

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

一、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計畫及運作

1. 本公司董事選任係依據「公司章程」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並於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明定董事成員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公司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多元化方針，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、專業知識與技能等兩大面向之標準。
2.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 - (1)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 - (2)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 - (3)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 - (4)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 - (5)、產業知識。
 - (6)、國際市場觀。
 - (7)、領導能力。
 - (8)、決策能力。
3. 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進行董事接班人選規劃：
 - (1)、現任董事推薦適當之人選。
 - (2)、依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提名董事續任之參考依據。
 - (3)、培育高階經理人進入董事會。

二、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畫及運作

1. 本公司經理級(含)以上員工為重要管理階層，負責組織內相關經營管理業務，各管理層級皆設有職務代理人。重要管理階層除應具備必要之專業技能及經歷背景外，其價值觀及經營理念需與本公司企業經營理念相符。
2. 為培育重要管理階層及其職務代理人，培訓機制上除專業能力、公司治理相關課程外，亦安排列席董事會及參與內部定期重要經營管理會議、並佐以專案任務管理的在職訓練進行實務培訓；另定期安排主管們進行管理議題相關的實務分享交流。
3. 每年執行員工績效考核，透過平日觀察及績效評估，了解應強化之處、個人發展需求及公司期望，以考核結果作為日後接班規劃之參考。